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5-40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102号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规则〉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1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6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7	《关于废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2.00、3.01、3.02、3.03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有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箱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或信函须在2025年9

月4日下午4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102号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韩贵璐

2、联系电话：022-28572588-8552

3、邮箱：tjjwdc@163.com

4、通信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创新道1号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53

5、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纬辉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纬辉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50120”；投票简称为“经纬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规则〉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1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6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7	《关于废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